投资103亿元 珠海冠宇拟建动力电池生产项目

基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冠宇”）的发展战略需要，为把握市场发展机遇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，浙江冠宇拟在四川省德阳市设立项目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阳冠宇”）投资建设动力电池生产项目，一期总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03亿元（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），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，预计建设期为42个月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）。

主要内容

项目名称：冠宇动力电池生产项目（具体以备案项目名称为准）。

实施主体：德阳冠宇。

项目选址：成都二绕以北，108国道以东，成都大道西侧（详细地址以宗地图为准）。

项目拟用地面积：项目总占地1360亩，其中一期占地727亩，二期占地633亩。

项目总投资：一期103亿元（25GWh）。

项目建设周期：土地摘牌后，须一年内动工建设，力争半年内开工建设，开工后42个月内全部建成投产。以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》约定时限为准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约定期限内未动工，甲方协调有关部门收回出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项目建设内容：一期项目规划建设十条动力及储能电池生产线，包括生产厂房，办公楼，研究院，食堂宿舍以及配套设施，达产后产能达25GWh。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95619.html